

公务用车服务合同书

甲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 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乙方是一家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甲方向乙方提报实际用车需求，乙方根据提报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租赁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服务标准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车辆服务，车辆服务具体内容为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对应车辆并指派专职驾驶员驾驶。

2、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应及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况良好，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2)租赁车辆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具备齐全的车辆运营手续。

(3)车辆购买乘客座位险，司乘险保额每人不低于 50 万元。

(4)配备安全锤，灭火器，GPS 监控系统。

(5)车辆外观整洁干净，车内清洁卫生、无烟味或其它异味；运行途中应保持换气通风，夏季和冬季根据车内温度情况开启冷气和暖风。

(6)乙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同时，必须提供驾驶员为甲方服务。

(7)驾驶员必须具有相应车型驾驶证，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

(8) 驾驶员统一着装，注重仪容仪表，言行要文明礼貌规范。

(9) 服从甲方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驾驶。

(10)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确保通信畅通。

(11) 驾驶员应当熟悉行车路线，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驾驶任务到达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租赁车辆所行驶的路线，双方不得随意改变。

3、服务时间及地点

以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为准。经甲方确认用车完毕，计算时长和里程。

第三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月度结算，甲乙双方于次月初共同核算上一整月甲方用车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金额，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2、甲方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纳税人识别号：11220000MB184954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22001380300058000011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813 号

联系电话：89963021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一般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16977834387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师大校区博学路 377 号

电话：0431-85837756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和平支行

银行账号：0127011000004024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承担驾驶员工资，车辆维修费、保险费、汽油费、过路过桥费等各项费用。

2、负责支付由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各项政府税收；

3、租赁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

4、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和服务配合不到位的司机，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

5、造成交通事故导致乘车人员伤亡时，乙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赔付伤亡人员的费用。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使用租赁车辆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正常合法地使用乙方提供的车辆。

2、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支付租赁费用。

3、甲方租赁车辆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将服务车辆转让、转租、或用于抵押、担保、倒卖及盈利性营运等，若由此造成乙方合法权益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甲方不得私自拆卸和改装车辆设施，否则应承担被拆卸部件市场零售价金额十倍的罚款。

5、甲方应按租赁车辆的性能使用车辆，不得承载与租赁车辆用途不相符的运输任务；不得参与竞速活动。如甲方违背用车规定而造成租赁车辆损坏或造成事故，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乘车人员应自觉保持车内卫生，杜绝乱扔瓜果皮核等。

第五条 租赁车辆费用标准

车型	座位	用车时间及公里	租赁价格 (元/天/台)	机场接送 (元/趟/台)	车站接送 (元/趟/台)	市内超时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长途 (元/公里)
轿车	4	8小时、80公里	686	392	343	39.2	3.92	5.488
越野车	4		784	441	392	49	3.92	5.488
商务车	6		833	490	441	58.8	4.9	5.88
小巴	15		872.2	637	490	68.6	5.88	6.37
中巴	23		1068.2	686	539	78.4	5.88	6.86
大巴	35-53		1146.6	784	686	98	7.84	8.82

备注：

1. 出车 12 小时或 200 公里以上按照 2 天计算。
2. 如有外出住宿情况，采购人不能提供住宿及餐饮的，采购人令支付司机住宿费每天 150 元，餐费每餐 30 元。
3. 所有车型市内出勤时，如临时需要机场接送服务，小巴，中巴，大巴每台每次另收费 300 元，其余车辆每次另收费 100 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

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附则

1、合同期内，合同的条款如需变更或补充，甲乙双方就达成一致的变更或补充内容形成书面补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该书面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

2、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二年。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盖章）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代表：

授权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3.9.5

签订日期：2023.9.5